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土字第1100651088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一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黃文英等2件地價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黃文英等2件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送達遭退回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本案將於110年5月28日公告
如需取證者，請自行至布告欄拍照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地價稅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黃文英 HWANG, WEN-IN G	1701 N 6th St. A PT101 Philadelp hia, Pennsylvani a, 19122, U.S.A.	I66015510701033011300093	107年地價稅繳款書
2	黃文英 HWANG, WEN-IN G	1701 N 6th St. A PT101 Philadelp hia, Pennsylvani a, 19122, U.S.A.	I66015510801033011300003	108年地價稅繳款書